

交银人寿意外骨折医疗保险产品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主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人寿意外骨折医疗保险合同”。

重要声明：本产品说明所载资料，包括利益演示，仅供您投保前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一、产品基本特征

【适用条款】

本产品说明适用条款名称为交银人寿意外骨折医疗保险。

【保障范围】

除开放性骨折医疗保险金和闭合性骨折医疗保险金为必选保险责任外，您可与本公司约定选择投保下列一项或多项可选保险责任，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 (1) 人工关节置换医疗保险金；
- (2) 骨折住院补贴医疗保险金。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主合同有效的前提下，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本主合同所界定的骨折，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开放性骨折医疗保险金（必选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因该事故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骨盆骨折（包括骶骨骨折、髌骨骨折、耻骨骨折、坐骨骨折，但不包括尾骨骨折）、股骨骨折、股骨颈骨折、髋关节骨折之一的，若确诊为开放性骨折的，本项责任终止，本公司按本主合同约定的该项责任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开放性骨折医疗保险金。

本公司对本主合同的开放性骨折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以一次为限。

◆ 闭合性骨折医疗保险金（必选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因该事故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骨盆骨折（包括骶骨骨折、髌骨骨折、耻骨骨折、坐骨骨折，但不包括尾骨骨折）、股骨骨折、股骨颈骨折、髋关节骨折之一的，若确诊为闭合性骨折的，本项责任终止，本公司按本主合同约定的该项责任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闭合性骨折医疗保险金。

本公司对本主合同的闭合性骨折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以一次为限。

◆ 人工关节置换医疗保险金（可选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因该事故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骨盆骨折（包括骶骨骨折、髌骨骨折、耻骨骨折、坐骨骨折，但不包括尾骨骨折）、股骨骨折、股骨颈骨折、髋关节骨折之一的，并施行人工骨盆置换术、人工髋关节置换术、人工股骨头置换术中任一手术的，本项责任终止，本公司按本主合同约定的该项责任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人工关节置换医疗保险金。

本公司对本主合同的人工关节置换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以一次为限。

本项保险责任为可选保险责任，您可与本公司约定投保本项保险责任，并须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方能生效。

◆ 骨折住院补贴医疗保险金（可选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因该事故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骨盆骨折（包括骶骨骨折、髌骨骨折、耻骨骨折、坐骨骨折，但不包括尾骨骨折）、股骨骨折、股骨颈骨折、髋关节骨折之一的，且需要住院治疗的，本公司按本主合同约定的该项责任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其实际的住院日数-免赔日数 3 日）给付骨折住院补贴医疗保险金。

骨折住院补贴医疗保险金累计给付的住院日数以 50 日为限，当累计给付的住院日数达到 50 日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本项保险责任为可选保险责任，您可与本公司约定投保本项保险责任，并须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方能生效。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意外骨折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斗殴、酗酒和醉酒，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 (7) 被保险人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导致的伤害；
- (8) 被保险人接受美容、整形手术，以及类似非医疗性的服务；
- (9)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比赛、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等高风险运动；
- (10)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1)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2) 被保险人于本主合同生效前同一部位已存在的或发生过的骨折；
- (13) 病理性骨折；
- (14) 本主合同未涉及的部位发生的骨折。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主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条款“2.3 等待期”、“2.4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7.1 年龄错误”、“7.2 职业或工种确定与变更”、“8 释义”内容。

【保险期间】

本主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本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主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本主合同期满日 24 时止。

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本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本公司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如实告知】

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等待期】

等待期为本主合同生效日起 7 日，被保险人续保无等待期，本主合同不保证续保。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犹豫期】本产品无犹豫期，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二、利益演示

康先生，30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一份“交银人寿意外骨折医疗保险”保险计划，保险期间 1 年，保费及保单利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责任	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费率
开放性骨折医疗保险金	6,000	7.4
闭合性骨折医疗保险金	3,000	10.2
人工关节置换医疗保险金	30,000	68.8
骨折住院补贴医疗保险金	50	12.6
小计		99.0

注：最高投保份数 3 份